

（四）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交管大队涉案车辆拖移、停放保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管大队涉案车辆拖移、停放保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靖江市丰盛停车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.561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7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江市丰盛停车场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